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3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5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原8,300万股增至11,067万股，同意公司增资2,767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8,300万元，变更为11,067万元。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各类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传感器，计量器材，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计时仪器，钟表，机电设备，自动化装备，智能机械人，通讯器材，控制软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智能化数控系统，生产辅助系统，信息技术和网络系统，应用软件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电器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黄金)，文化体育用品，训练健身器材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商务信息咨询；衡器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总经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由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项目”、“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项目”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分别向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注入资金金额 45,070.55 万元、3,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香山电测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37370.55 万元计入香山电测的资本公积；佳维电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72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2800 万元计入佳维电子的资本公积。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 9,789.3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规和要求，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规和要求，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规和要求，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规和要求，重新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制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规和要求，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规和要求，重新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规和要求，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规和要求，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